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營造業已遭嚴重衝擊，導致工程隨時會陷入停工危機，廠商將面臨合約逾期完工之罰款等，企盼政府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，以協助營造業度過經營難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，已有多處工地因工人或其家屬確診，而陷於半停工狀態；此外，又因材料供應商、或監造(工程顧問公司)、或業主(中央、縣市政府等主辦機關)等相關人員也有分流上班或居家自主管理、或居家檢疫，從而無法正常處理公文及進行會勘、付款等情形，影響工程承攬廠商正常運作至鉅，在建工程延宕工期，已無可避免。
- 三、為期協助營造業度過此次疫情難關，建請 貴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儘速協調相關機關(如衛福部、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工務等單位)訂定「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在建工程停工標準」(例如工地有 確診者，應立即停工；居家檢疫達多少人數，可停工幾天等)，以利主辦機關及承攬工程廠商有所遵循。
- (二)請行文財政部國稅局，准許承攬工程廠商因工期延宕，無法如期請領工程款者，可延後6個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(三)請 貴會行文各級工程主辦機關，「明訂」因疫情而受人機料 影響、甚至需停工之工程，應予展延工期(包括建造執照)，並 給予補償。囿於公務人員深怕圖利罪名，建請 貴會明訂補償 程序及標準，供公務人員據以辦理，以落實 貴會前曾一再強 調之「核實給付」之原則，並避免日後紛爭。
- (四)公共工程引進之移工，其宿舍均依法令規劃，實際上卻無法達 到衛福部所規定室內不得超過五人(如軍營宿舍亦然)，建請 貴會轉請衛福部對可能造成疫情熱區之居住宿舍移工規畫進行普篩，以免成為防疫破口。
- (五)疫情警戒期間，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課程全面暫停，影響工地主任執業證期限屆滿無法換發，導致營造業在建工程無法正常運作。建議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到期日：
110年5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工地主任，執業證有效期順延至於110年12月31日。
- (六)倘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進入第四

級，全國工地勢必停工，建請 貴會務必訂定「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公共工程全面停工補償條例」，以利承攬廠商依據條例規定辦理停工及補償事宜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政府應正視嚴峻的疫情已對營造業造成嚴重衝擊，期使承攬工程廠商得以度過經營難關。

五、請 查照、惠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各縣市辦事處